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教通〔2021〕26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见附件1）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95号，见附件2）要求，现就做好我校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优先推荐已认定的省级一流课程（含第一、二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2020年度省级一流候选课程。特别优秀的其他课程（非省级）也可以推荐。

申报推荐课程须于2021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

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此前参加过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在 2020 年春季学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周期。

（一）线上一流课程

1. 开课平台是指提供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公开课程平台。原则上每个教学活动周期不少于 6 周。申报课程名称、所有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平台显示情况一致。申报课程在多个平台开课的，只能选择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

2. 申报课程须经过 2 个学期或教学周期实践检验，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课程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开放、共享，有必要的教学支持服务。

3. 与同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线上课程）等优质课程比较，有鲜明特色和较强优势。

（二）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1. 申报课程名称、所有团队主要成员须与教务系统中已完成的学期和课程开设信息一致。

2. 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

3. 线下课程应在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注重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4.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应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合理分配学时，有效利用线上优质资源，并结合线上线下实际开展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

5. 社会实践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

6. 课程负责人的 10 分钟“说课”视频，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

7. 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提供完整的一节课堂实录视频（标注课程内容、课程对象、上课时间以及上课地点，至少 40 分钟。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教师必须出镜，视频中需标注教师姓名、单位；要有学生的镜头，并须告知学生可能出现在视频中，此视频会公开。

（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1. 各学院（部）应在第二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的 32 个分类范围内组织申报。

2. 课程需经过 2 个教学周期实践检验, 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 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 不少于 2 个课时。

3. 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

4. 学校须对课程单独享有或者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共享权自申报之日起 5 年以上)。鼓励享有独立软件著作权。

5. 实验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至少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 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6. 需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技术接口规范(2020 版)》(附件 3) 要求, 在申报期间与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实验空间(www.ilab-x.com) 完成相关数据接口联通。

其他申报条件详见《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附件 4)。

二、申报限项和基本要求

1. 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 1 门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 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 5 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 师德师风好, 教学能力强, 积极投入教学改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

三、申报名额

本次我校可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共计 18 门, 具体名额如表 1 所示。

表 1 我校省级一流课程推荐名额

课程类型	名额数	认定方式
线上	3	学校申报、省厅评审、教育部评审
线下	12	
线上线下混合式		
社会实践		
虚拟仿真实验	3	

四、申报流程

2021年5月12日前，各学院（部）严格按照《各学院（部）推荐申报课程名额分配表》（见附件5）中的分配名额认真规范做好组织和推荐工作，对申报课程进行排序，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签字盖章后的《申报汇总表》（见附件6）PDF版。
2. 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三类课程须提交课程负责人的10分钟“说课”视频和40分钟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
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须提交简介视频及教学引导视频；安全证明材料（待学校确定推荐教育厅后提供）。

2021年5月12日10点前，课程负责人在学校质量工程平台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7-12），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遴选并公示。

2021年6月1日至5日，我校将登录“浙江省课程工作网”（www.zjooc.net）进行课程网上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5日。

2021年6月20日前,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学校申报课程并确定推荐教育部的课程名单。

本次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落实推荐工作,确保我校一流课程申报推荐工作高质量完成。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联系人:王玉娜,电话:86915014,邮箱:wangyn@hdu.edu.cn。其他四类课程联系人:祁老师,联系电话:86878588,邮箱 ymqj@hdu.edu.cn。

-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2.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3.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技术接口规范(2020版)
 4.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5. 各学院(部)推荐申报课程名额分配表
 6. 申报汇总表
 7. 线上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8. 课程数据信息表
 9. 线下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10.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11. 社会实践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1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13. 第二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简介视频
及教学引导视频技术要求

